**罪犯郑志国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75号

罪犯郑志国，男，1984年9月1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了(2018)闽0481刑初42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郑志国因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30年5月30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志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4刑终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志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(2021)闽08刑更358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30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志国伙同他人于2017年7月19日采用暴力等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

罪犯郑志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

扬剩余考核分72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4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18.9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393分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志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